

庆阳市人民医院全自动手术显微镜等医疗
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QYZC2024-0323

项目名称: 庆阳市人民医院全自动手术显微镜等医疗
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 庆阳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录

| | |
|--------------------------|---------|
| 投标邀请书 | - 1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 7 - |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7 - |
| (二) 综合说明 | - 13 - |
| (三) 招标文件 | - 14 - |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5 - |
| (五)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19 - |
| (六)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 22 - |
| (七)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 - 24 - |
| (八)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 - 36 - |
| (九) 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 - 37 - |
| 第三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 | - 42 - |
| 一、技术参数要求 | - 42 - |
| 二、商务要求 | - 65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 66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89 - |
| 第六章 附件 | - 124 - |

投标邀请书

庆阳市人民医院全自动手术显微镜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邀请书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公告。

二、招标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参与网上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响应)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

六、按照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庆阳市人民医院全自动手术显微镜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庆阳市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YZC2024-0323

项目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全自动手术显微镜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34.29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需求：

1包：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上肢功能刺激仪 | 1台 | |
| 2 | 下肢功能刺激仪 | 1台 | |
| 3 | 空气消毒机 | 2台 | |
| 4 | 电动吸引器 | 2台 | |
| 5 | 轮椅 | 30辆 | |
| 6 | 多功能治疗车 | 2辆 | |
| 7 | 无线热牙胶根管充填系统 | 1套 | |
| 8 | 胎心多普勒仪 | 5台 | |
| 9 | 胎心监护仪推车 | 8辆 | |
| 10 | 除颤仪 | 1台 | |
| 11 | 辐射检测仪 | 2套 | |
| 12 | 便民多功能推车 | 10辆 | |
| 13 |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 | 2台 | |
| 14 | 等离子壁挂空气消毒机 | 5台 | |

2包: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全自动手术显微镜 | 1套 | |
| 2 | 低温等离子手术系统 | 1套 |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查询平台；

(7) 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时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在线免费获取。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操作；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详细操作流程见网站。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预算金额：234.29万元；其中1包：121.29万元，2包：113万元。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4.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响应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响应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1)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

(2)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30号

联系方式：0934-8601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招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金建名居9幢2401室

联系方式：133093423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立宁

电 话：13309342322

QYZC2024-0323-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庆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路30号 联系人：郭纲 联系电话：0934-8601090 |
| 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甘肃中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金建名居9幢2401室 联系人：米立宁 冯红星 联系电话：13809342322 48152260704 电子邮箱：gansuzhongtuo@126.com |
| 3 | 项目名称 | 庆阳市人民医院全自动手术显微镜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QYZC2024-0323 |
| 5 | 资金来源 | 其他收入资金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合同履行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 9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0 | 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11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将另行通知 |
| 12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1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起90日历天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6 | 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 | <p>1. 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2. 合同上传: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p> |
| 17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p>供应商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 http://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 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 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将导致否决投标, 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或.ZGTF(后审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工具, 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 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 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p> <p>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 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 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8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p>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p> <p>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电子印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印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19 | 开标时间、 开标方式 | <p>开标时间：详见已发布的招标公告</p> <p>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p> <p>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p> |
| 20 | 付款方式 | <p>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供货到位、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7%，剩余 3%验收后满一年（12 个月）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p> |
| 21 | 投标人家数计算 | <p>本项目核心产品： 1 包：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2包：全自动手术显微镜。</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 22 | 资格审查 |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
| 23 | 代理服务费 | <p>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规定。在项目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支付方式：银行汇款 户名：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全称：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12300200017304</p> |
| 24 |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p> <p>(2) 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3)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25 |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需提交《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格式及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附件）。 |
| 26 |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p> <p>(4) 本项目对节能环保产品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5) 本项目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单位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
| 27 | 中小企业划分类型 | <p>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标准为：工业。</p> <p>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优惠政策。</p> |
| 28 | 政采贷政策 |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cd.html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qysggzyjy.cn:9099/ ）办理融资业务”内容。 |
| 2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 30 | 其他 | 供应商须知内容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QYZC2024-0323-01

(二) 综合说明

1. 项目情况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是指招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评分法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评审，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中标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的采购方式。

2.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3 “招标人、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阳市人民医院。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6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7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8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9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2.11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2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2.13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 采购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落实情况：已落实，可进行招标。

4.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包括：

投标邀请书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技术及商务要求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附件

2.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

- 2.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见招标公告。
- 2.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见招标公告。

3.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报价的语言及度量衡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代理机构就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资审部分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商务标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5、商务偏离表

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方案

8、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二、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

2、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3、项目实施方案

4、其他技术资料

3.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 报价说明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4.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材料费、人工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3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收，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招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服务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响应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有效期说明

5.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7.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基本条件。

7.2 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的企业。

7.3 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7.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招标会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响应。

7.5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7.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8.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8.1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8.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1.3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供应商须知）

8.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8.2.1 份数：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8.2.2 签章：投标文件签字处须按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须在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余页面须逐页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

9.1 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或.ZGTF（后审响应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9.2 递交地点：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招标会议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后可重新提交进行替换，提交后投标文件不允许撤回。

11. 投标文件的接收方式、地点

11.1 接收方式：见招标公告。

11.2 接收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若提供中文以外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否则将不予认可，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五）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

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

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对节能环保产品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响应报价不变。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报价扣除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响应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响应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响应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单位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响应报价不变。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六)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由采购人1人和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单数。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2.1 审查、评审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

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3.1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遵守评审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审，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采购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4对评审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3.6按时参加评审，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审活动的提前请假。

3.7评审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8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9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审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招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审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七)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会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CA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30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CA证书解密），30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开标程序及评审、定标的说明

3.1开标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3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3.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3.5综合说明

3.5.1评审原则

(1)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 评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审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审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响应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 从评审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审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人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审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工作。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审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响应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采购的长远服务。

3.6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3.6.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3.6.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3.6.3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响应处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2 | 身份证明 |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3 | 财务审计报告 | 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
| 5 | 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
| 6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查询平台； |
| 7 | 诚信承诺书 | 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 8 | 联合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特定资格 | 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

3.7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3.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3若投标人对应该作出澄清的内容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7.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3.7.5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下列审查项，将视为无效响应。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3 | 内容真实性 | 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不存在虚假证明资料、虚假技术文件； |
| 4 | 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全部实质性要求； |
| 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6 | 报价有效期 | 投标文件报价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串通投标 | 供应商未串通投标； |
| 8 | 报价合理性 | 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

3.8 其他无效情形

3.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响应无效。

3.8.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8.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3.8.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9 串通响应情形

3.9.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9.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10 评审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3.11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标准：

1 包：

| 类别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 报价得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30 |
| 商务部分 |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4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4 |
| |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在①用户培训与操作指导②设备保养与维修③技术咨询与支持④跟踪与回访等方面有具体方案及措施，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质保期限：投标产品中每有一台设备质保期限满足3年以上（含三年）得0.5分，满分2分 | 6 |
| 技术部分 | 参数响应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及规格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50分。在50分的基础上，技术参数中带*项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常规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技术支持证明资料，技术支持证明材料为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产品注册证、厂商承诺、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实物照片等一切能证明技术参数的材料。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技术参数响应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负偏离）。 | 50 |
| | 项目实施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内容涵盖①项目人员配备及具体职责②项目进度计划③安装调试④安全保 | 10 |

| | | |
|----|---|--|
| 方案 | 障措施⑤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 |
|----|---|--|

2包：

| 类别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 报价得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30 |
| 商务部分 |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4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4 |
| |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在①用户培训与操作指导②设备保养与维修③技术咨询与支持④跟踪与回访等方面有具体方案及措施，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质保期限：投标产品中每有一台设备质保期限满足3年以上（含三年）得1分，满分2分 | 6 |
| 技术部分 | 参数响应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及规格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50分。在50分的基础上，技术参数中带*项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其他常规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技术支持证明资料，技术支持证明材料为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产品注册证、厂商承诺、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实物照片等一切能证明技术参数的材料。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技术参数响应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负偏离）。 | 50 |
| | 项目实施 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内容涵盖①项目人员配备及具体职责②项目进度计划③安装调试④安全保障措施⑤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3.12 中标人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3.12.1 中标人的推荐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进行排序。总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价格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情况推荐确定中标人。

3.12.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主要内容包括：（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日期和地点；（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3）评审方法和标准；（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5）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13 中标人确定的说明

3.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3.1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4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4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15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会议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对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复核。

3.16 监督部门

本项目由/对整个招标评审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八)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 中标通知书

1.1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合同签订

2.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合同文件依据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3)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2.3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九) 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质疑函的。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1包

品目1：上肢功能刺激仪（肢体运动康复器）

一、采购数量：1台

二、配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 | 备注 |
|----|---------|----|-----|----|----|
| 1 | 肢体运动康复器 | 台 | 1 | | |
| 2 | 平板电脑 | 台 | 1 | | |
| 3 | 刺激盒 | 个 | 1 | 8路 | |
| 4 | 电刺激线 | 根 | 3 | 8路 | |
| 5 | 左手绑带 | 条 | 5 | | |
| 6 | 右手绑带 | 条 | 5 | | |
| 7 | 理疗电极片 | 片 | 120 | | |
| 8 | 左手臂托组件 | 个 | 2 | | |
| 9 | 右手臂托组件 | 个 | 2 | | |
| 10 | 握把组件 | 个 | 4 | | |

三、技术参数

（一）主机（肢体运动康复器参数）

1. 电机转速：5~60r/min可调；
2. 助力扭矩：上肢1~10Nm可调；
3. 阻力扭矩：0~20Nm可调。

*4. 治疗模式：具备主被动模式+FES功能性电刺激模式，训练在主动、被动两种方式下运行，依患者肌力自动调整，无缝切换，同时配合FES进行治疗。

*5. 设备具有脉搏血氧监测及保护功能：肢体康复器具有可接收脉搏血氧仪设备数据的接口，当康复器接收到的血氧或脉搏数据超出当前预置血氧或脉搏限值20s内康复器停止工作。

6. 升级方式：可以增配FES升级包，扩展至16路电刺激。

7. 三种阻力控制模式：自动、手动、自动+手动。

8. 情景互动：配合机车游戏动画，实时显示左右平衡状态。

*9. 具备对称性监测：康复器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对称性信息以图示的方式显示，并含有相对比例数据。

*10. 具备两种痉挛保护动作：患者发生痉挛时，可选择停止和反向运转两种保护动作。

*11. 具备五大安全功能：手动急停、痉挛保护、脉搏监测停机、血氧检测停机、电极脱落报警。

*12. 患者病例信息、治疗参数、治疗记录存储并支持导出。

*13. 具有轮椅固定装置：可固定患者座椅或轮椅的位置，保证患者治疗过程中，座椅或轮椅不会后退，移位。

*14. 多折段可调式屏幕支架：屏幕和患者的距离，屏幕的旋转角度，倾斜角度均可调，能根据不同的使用人群，调节出最舒适的观看角度。

15. 痉挛保护等级可调：可根据患者自身功能情况，调整痉挛保护等级。

16. 三阶段五期：治疗分为预热阶段，积极治疗阶段，消极治疗阶段三大阶段，预热期，过渡期，积极治疗期，消极治疗期，冷却期五个治疗时期，实现训练过程的循序渐进，保证训练安全有效。具有智能语音提醒与互动功能。

17. 治疗小结：每次训练结束，会小结本次训练的里程数，做功，主动运动时间，被动运动时间，痉挛次数等。

18. 分隔训练：可以将一次的训练过程分隔为更细的训练阶段，可单独设定每个小阶段的治疗时间，目标转速、阻力、电刺激量等。可实现训练难度的逐渐递增，递减或更多的变化方式。

19. 具有独立电刺激模块，电刺激功能可独立使用。

（二）平板电脑

1. 屏幕： ≥ 10 英寸，旋钮/按键，触摸屏幕

（三）刺激盒

1. 输出电极强度：各组电极独立输出，每组电机输出电流强度峰值0-140mA可调节，步长为1mA。

2. 脉冲重复频率：10-100Hz可调节，步长为1Hz。

3. 脉冲宽度：50-500 μ s可调节，步长为10 μ s。

4. 脉冲调制频率：0-50%可调节，步长为1%。

品目2：下肢功能刺激仪（肢体运动康复器）

一、采购数量：1台

二、配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1 | 下肢运动康复器 | 台 | 1 | | |
| 2 | 平板电脑 | 台 | 1 | | |
| 3 | 刺激盒 | 个 | 1 | 8路 | |
| 4 | 电刺激线 | 根 | 1 | 8路 | |
| 5 | 理疗电极片 | 片 | 120 | | |

三、技术参数

（一）肢体运动康复器

1. 电机转速：5~60r/min可调；

2. 助力扭矩：上肢1~20Nm可调；

3. 阻力扭矩：0~20Nm可调。

*4. 治疗模式：主被动模式+FES功能性电刺激，训练在主动、被动两种方式下运行，依患者肌力自动调整，无缝切换，同时配合FES进行治疗。

*5. 设备具有脉搏血氧监测及保护功能：肢体康复器具有可接收脉搏血氧仪设备数据的接口，当康复器接收到的血氧或脉搏数据超出当前预置血氧或脉搏限值20s内康复器停止工作。

6. 升级方式：可以增配FES升级包，扩展至16路电刺激。

7. 三种阻力控制模式：自动、手动、自动+手动。

8. 情景互动：配合机车游戏动画，实时显示左右平衡状态。

*9. 对称性监测：康复器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对称性信息以图示的方式显示，并含有相对比例数据。

*10. 两种痉挛保护动作：患者发生痉挛时，可选择停止和反向运转两种保护动作。

*11. 五大安全功能：手动急停、痉挛保护、脉搏监测停机、血氧检测停机、电极脱落报警。

*12. 患者病例信息、治疗参数、治疗记录存储并支持导出。

*13. 具有轮椅固定装置：可固定患者座椅或轮椅的位置，保证患者治疗过程中，座椅或轮椅不会后退，移位。

*14. 三折段可调式屏幕支架：屏幕和患者的距离，屏幕的旋转角度，倾斜角度均可调，能根据不同的使用人群，调节出最舒适的观看角度。

15. 痉挛保护等级可调：可根据患者自身功能情况，调整痉挛保护等级。

16. 三阶段五期：治疗分为预热阶段，积极治疗阶段，消极治疗阶段三大阶段，预热期，过渡期，积极治疗期，消极治疗期，冷却期五个治疗时期，实现训练过程的循序渐进，保证训练安全有效。

17. 智能语音提醒与互动：通过语音督促并鼓励患者主动参与。

18. 治疗小结：每次训练结束，会小结本次训练的里程数，做功。

19. 主动运动时间，被动运动时间，痉挛次数等。

20. 分隔训练：可以将一次的训练过程分隔为更细的训练阶段，可单独设定每个小阶段的治疗时间，目标转速、阻力、电刺激量等。可实现训练难度的逐渐递增，递减或更多的变化方式。

21. 具有独立电刺激模块，电刺激功能可独立使用。

（二）平板电脑

1. 屏幕： ≥ 10 英寸，旋钮/按键，触摸屏幕。

（三）刺激盒

1. 输出电极强度：各组电极独立输出，每组电机输出电流强度峰值0-140mA可调节，步长为1mA。

2. 脉冲重复频率：10-100Hz可调节，步长为1Hz。

3. 脉冲宽度：50-500 μ s可调节，步长为10 μ s。

4. 脉冲调制频率：0-50%可调节，步长为1%。

品目3：空气消毒机（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一、采购数量：2台

二、每台配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备注 |
|----|----------|----|----|
| 1 | 紫外线空气消毒器 | 1台 | |
| 2 | 遥控器 | 1个 | |

三、技术参数

1. 循环风量： $\geq 1000\text{m}^3/\text{h}$ ；（提供检测报告）

2. 适用体积：≤100m³；
3. 输入功率：≤220VA；
- *4. 消毒效果：≤4cfu/15min.皿（≤200cfu/m³）（提供检测报告）；
5. 机外紫外线泄露：<0.1uw/cm²；（提供检测报告）。
6. 机内紫外线强度：≥13800uw/cm²；
- *7. 消毒时空气的臭氧量：<0.002mg/m³；（提供检测报告）。
8. 移动式；
9. 负氧离子释放量：≥6*10⁶个/cm³；
- *10. 噪音：<45db(A)；（提供检测报告）
11. 灯管寿命：≥5000h

品目4：电动吸引器

一、采购数量：2台

二、每台配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电动吸引器 | 1台 | |
| 2 | 脚踏开关 | 1个 | |
| 3 | 贮液瓶 | 2个 | |
| 4 | 一次性使用吸引头 | 1根 | |
| 5 | 吸引软导管（内径Φ7.5，长度2m） | 1根 | |

三、技术参数

1. 配备手动开关和脚踏开关并联连接，任意选用。
2. 极限负压值：≥0.09MPa(680mmHg)
3. 负压调节范围：0.02~0.09MPa(150~680mmHg)
4. 抽气速率：≥40L/min
5. 贮液瓶：2500ml×2只(玻璃)（±10%）

6. 外形尺寸：40cm×45cm×90cm（±5cm）

品目5：轮椅（钢管手动轮椅车）

一、采购数量：30辆

二、技术参数

1. 产品符合GB/T 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
2. 可折叠，双支撑架，手动四轮轮椅；
3. 车架为钢管材料，表面处理为喷塑，带后刹；
4. 固定扶手，固定挂脚，带旁板，高强度塑料手推圈和前叉；
5. 座宽450mm±10mm，靠背材料为人造革内置海绵；采用带座便器抽拉式座便垫，材质为高密度海绵；下沉式座垫，保持座垫与扶手高度合理，座垫与车架连接部应稳固、贴合，不应有晃动、大缝隙等缺陷；
6. 脚踏板高度可调节，调节方式应牢固可靠；
7. 前轮为直径8英寸高品质实心橡胶轮胎；后轮为直径22英寸一体式轮毂实心胎；后轮轴带大轴套；前后轮结构应牢固可靠，适合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前小轮轴带减震橡胶，前叉采用双轴承结构；
8. 轮椅车配备安全带，承重≥100KG。

品目6：多功能治疗车（ABS治疗车）

一、采购数量：2辆

二、每辆配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ABS治疗车 | 1辆 | |
| 2 | 抽屉 | 1个 | 二只中号 |
| 3 | 文件盒 | 1个 | 透明ABS |
| 4 | 锐器盒 | 1个 | |
| 5 | 塑料翻盖式污物桶 | 2个 | |

三、技术参数

1. 规格：700*450*970mm±20mm；

2. 推车立柱采用高强度Φ32*1.2不锈钢圆管，侧板与背板采用厚度为4mm优质工业铝塑板；

*3. 台面及底座采用ABS高级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台面三方带ABS围栏；

*4. 抽屉由抽屉面板、抽屉框架、抽屉塑料药盘和活动分隔板组成，抽屉面板和框架为钢制结构，钢制喷塑前采用悬链式抛丸机表面除锈处理工艺抽屉拉手为ABS弧形拉手；

5. 抽屉采用优质三节静音滑槽，有效伸缩距离为60cm±2cm，确保抽屉能够完全拉出，后方带自锁功能；

*6. 整车配置二层抽屉，抽屉内放置塑料筐（规格：400×600×100mm，±5mm），每只塑料筐承重≥20Kg，塑料筐内配置标准ABS塑料活动式隔条，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自由组合（ABS塑料活动式隔条既能实现平均分隔，也能实现异形分隔），并配置标准的标识牌，可对每一分隔进行标识，实现物品放置分类明确、标识明确。充分提升药品存放量；抽屉下方设置一层放物平台，平台四方带围栏；塑料筐采用注塑工艺制作而成符合ISO3394标准的外部尺寸（400×600mm）确保塑料筐可以用于所有同标准的储存和运输系统。

7. 整车配置文件盒一个、锐器盒一个、两个塑料翻盖式污物桶，推车右侧面带侧抽板；推车左侧带铝合金扶手；

8. 整车配置4只4寸丝杆单片空心轮，外罩包ABS防缠绕；其中2只脚轮配置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

品目7：无线热牙胶根管充填系统（热熔牙胶充填机）

一、采购数量：1套

二、配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1 | 加热充填手柄 | 1个 | 1 | 注射充填手柄 | 1个 |
| 2 | 充电底座 | 1个 | 2 | 充电底座 | 1个 |
| 3 | 电源适配器 | 1个 | 3 | 电源适配器 | 1个 |
| 4 | 工作尖 | 4枚 | 4 | 注胶针 | 6枚 |
| 5 | 工作尖隔热套 | 4个 | 5 | 隔热保护罩 | 2个 |
| 6 | 热牙胶棒 | 4盒 | | | |

三、主要技术参数

1. 运行模式：短时运行
2. 防电击类型：II类
3. 防电击程度：B型
4. 对进液的防护程度：普通器材(IPX0)
5. 电源输入：AC100--240V±10%, 50/60Hz, 0.8A Max
6. 电源输出：DC15.0V/1.6A
7. 电池3.7V/2000mAh 可充电锂电池
8. 热熔牙胶充填机有四种预设温度可选择：
150℃. 180℃. 200℃. 230℃。
9. 热熔牙胶充填机采用无线设计；
- *10. 充电底座可实时监控电池温度；
11. 显示屏可设置为适应左手或者右手操作；
12. 安全的保护机制，在无操作十分钟后将自动关机；

品目8：胎心多普勒仪

一、采购数量：5台

二、每台配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1 | 胎心多普勒仪 | 1台 | |
| 2 | 配电座 | 1个 | |

三、技术参数

1. 手持式设计；
2. 高亮度OLED屏幕显示胎心数字，探头工作状态及探头工作频率自动识别显示；
3. 整机 $\leq 300\text{g}$ 。
4. 超声工作频率：标配 $3\text{MHz} \pm 10\%$ 。
5. 高灵敏度超声探头，可检测9周小孕周胎儿心率；
6. 探头与主机分体设计，探头可更换；
7. 超声输出强度：ISATA $\leq 20\text{mW}/\text{cm}^2$ ；
8. 胎心率检测范围：50-240bpm，心率检测精度： $\pm 2\text{bpm}$ ；分辨率：1bpm
9. 在探头表面200mm的距离处，灵敏度 $\geq 90\text{dB}$
10. 电源：标配充电电池可在线待机充电，充满电连续工作时间 ≥ 10 小时
11. 具有电量低提示功能；
- *12. 无信号1分钟自动关机和探头归位自动关机功能；
13. 内置扬声器；
- *14. 具有音频输出接口，可接驳耳机或有音频输入的录音机；
15. 配充电座，机器使用完可直接放充电座上进行充电；

品目9：胎心监护仪推车

一、采购数量：8辆

二、技术参数

1. 与医院现有胎心监护仪配套使用；
2. 台车结构尺寸：台车高度 880~1130mm（可升降）；

3. 台车结构组成：胎监台车由顶托板、附件篮、立杆组件、杂物篮、底盘组件等部分组成；

4. 台车检验要点：台面顶托板安全承重 $\geq 10\text{kg}$ 、附件篮安全承重 $\geq 2.5\text{Kg}$ ；

5. 台车脚轮滚动灵活，在平整地面上需5轮同时着地，五个脚轮都能刹住台车；

6. 台车警示标贴居中贴在篮子内部的正面

品目10：除颤仪（除颤监护仪）

一、采购数量：1台

二、配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除颤监护仪 | 台 | 1 | |
| 2 | 电源线 | 根 | 1 | 国标电源线 |
| 3 | ECG导联线 | 套 | 1 | 5导 |
| 4 | 心电附件包 | 套 | 1 | 美标+成人+5导+按扣式+心电电极 |
| 5 | 除颤电极板附件包 | 个 | 1 | 体外除颤电极板附件包（成人小儿一体式） |
| 6 | 电池 | 个 | 1 | 1个锂电池 |

三、技术参数

*1. ≥ 7 英寸的彩色TFT显示屏，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像素，可显示 ≥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2.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geq 16\text{s}$ 。

*3.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

4.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5.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6. 支持至少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适用不同病人类型。
7.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 *8.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8岁以下人群。
9. 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geq 60\text{min}$ 。
10. 开机时间 $\leq 2\text{s}$ ，符合临床使用。
11.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text{J} \leq 4\text{s}$ 。
- *12.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leq 2.5\text{s}$ 。
13. 从开始AED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 $\leq 10\text{s}$ 。
- *14.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5. 支持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16.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 、 25 mm/s 、 12.5 mm/s 、 6.25 mm/s 。
17. 重量： $\leq 6.5\text{kg}$ ，含电池、体外板和心电导联线。
18.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 24 种。
19.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20. 支持提供IHE HL7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21.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3种方式进行报警。
- *22.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3.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 ；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24. 可存储24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25.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

26.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27.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IP44。

*28.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6面不小于0.75m跌落冲击。

品目11：辐射检测仪（x-y辐射剂量率仪）

一、采购数量：2套

二、每套配置清单

| 序号 | 配件清单 | 数量 | 备注 |
|----|------------|-----|----|
| 1 | x-y 辐射剂量率仪 | 1 台 | |
| 2 | 探头 | 4 个 | |
| 3 | 1.8 米三芯电源线 | 1 根 | |
| 4 | 二芯航空接头带线 | 1 根 | |
| 5 | 固定结构片 | 8 个 | |

三、技术参数

（一）辐射检测仪

1. 显示方式：≥5 寸 LCD 显示器。

2. 探头配置：最多可连接 30 个探头。

3. 显示单位：uSv/h 。

4. 状态指示：正常/过载/故障。

5. 报警方式：声、光同时报警方式，也可外接多个报警灯。

6. 报警模式：上限报警/下限报警/上下限报警三种报警方式。

7. 存储功能：自动存储超过阈值的剂量率值，和探头的异常状态。

8. 报警阈值: 2.5usv/h(出厂默认),且自行可调,具有高、低双阈值报警功能

9. 使用环境: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45^{\circ}\text{C}$ 。

10. 相对湿度: (在 40°C 温度下) $\leq 98\%$ 。

11. 系统供电: 市电 220V 转 5V 标配。

12. 故障处理: 具有故障自恢复功能。

13. 外形尺寸: $200\times 280\times 100\text{mm}\pm 20\text{mm}$

(二) 探测器技术参数

1. 探测器: 补偿型 GM 计数管

2. 测量范围: $0.01\mu\text{Sv/h}\sim 15\text{mSv/h}$

3. 灵敏度: $>1.5\text{CPS}/\mu\text{Sv/h}$

4. 能量响应: $38\text{keV}\sim 3.0\text{MeV}$

5. 响应时间: 1s

6. 外形尺寸: $\Phi 6\times 16\text{cm}$

7. 外壳材质: 铝合金

8. 防护等级: IP65

9. 探头 MTBF: $\geq 8000\text{h}$

10. 使用湿度: $\leq 98\%$ ($T=40^{\circ}\text{C}$)

11. 使用环境: $-10^{\circ}\text{C}\sim+45^{\circ}\text{C}$

12. 数字化智能通讯接口

13. 具备短距离无线功能

14. 电源: 9-24VDC

品目12: 便民多功能推车 (担架推车)

一、采购数量: 10 辆

二、技术参数

1. 规格：2000×660×750mm±10mm；
2. 优质不锈钢管材整体焊接框架，材料厚度≥1.2mm；
3. 配四只5吋高级人造橡胶静音脚轮，对角带刹，推车可在任意状态下刹车停放；
4. 带可移动不锈钢担架面，配翻折式不锈钢护栏和不锈钢输液架；
5. 配备高级人造革床垫和杂物框。
6. 需配备4L氧气瓶固定装置。

品目13：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

一、采购数量：2台

二、每台配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主机 | 1台 | |
| 2 | 内镜接头 | 7套 | 适配奥林巴斯的接头：5套 适配开立的接头：1套 适配富士能的接头：1套 |

三、技术参数

1. 结构配置：

1.1 消毒剂储存箱容量：≥12L，酶储存箱容量：≥2.5L，酒精储存箱容量：≥1L

1.2 排水装置：应采用泵强制排水的方式。

1.3 水过滤器：设置不少于3级水过滤器，过滤精度不低于1.0 μm、0.45 μm和0.2 μm；

1.4 清洗液、酒精计量装置：计量精度≤1%；

2. 技术性能

*2.1 每次处理镜子数量：双槽，2条软式内镜

2.2全程清洗消毒时间：戊二醛:20-23分钟，邻苯二甲醛:15-18分钟，过氧乙酸:15-18分钟

*2.3测漏功能：应具有全程适时内镜测漏监控装置；若内镜存在微小泄露，设备持续提供正压，程序结束后提示；若内镜存在大泄露，在接触液体前强制退出并报警；

2.4消耗水量：每清洗消毒循环水耗量25-40L

*2.5自身消毒功能：不仅能够对设备全管道、槽体进行消毒而且能够对终末漂洗水过滤器反向消毒；

*2.6加强消毒功能：延长消毒时间，可用于阳性传染病人检查后的内镜，强化消毒效果；

2.7软镜内通道循环泵：设有独立的内镜管腔增压泵，能够持续洗消注气、注水管腔，活检、吸引管腔，辅助送水管腔和抬钳器管腔等；

*2.8内管腔增压泵压力监测：通过可视化窗口，可直观的检测内管腔增压泵压力状况，确保内镜清洗消毒合格；

2.9空气干燥功能+酒精干燥功能：可以使用设备自带的空压机干燥内镜内管腔，也可以外接压缩气来达到更好的干燥效果或酒精干燥；

2.10内镜内腔清洗接头：可提供奥林巴斯、开立、富士能等品牌内镜内腔清洗接头；

*2.11双级旋转喷淋清洗：设有底部和顶部两级旋转喷淋装置，消除槽内清洗死角；

2.12：消毒剂加热：可对消毒剂自动加热并显示加热温度，提高消毒效果和效率；独立消毒剂加热控制系统

2.13消毒剂自动取样功能：通过独立的消毒液取样泵控制，可实现消毒液的自动取样，以降低消毒液对操作人员的危害

2.14消毒剂添加排放：设备自动对消毒液进行添加和排放

2.15全封闭消毒：洗消槽采用电动推杆压紧密封胶条的全封闭结构，消毒剂气味不向外泄露，最大限度保护操作人员健康。

2.16无菌水漂洗：内置0.2 μm无菌水过滤器；消毒后使用0.2 μm过滤器过滤的无菌水漂洗，避免不干净的漂洗水再次污染消毒好的内镜。

2.17报警功能：具有消毒剂不足报警，清洗液不足报警，酒精不足报警，水压低报警

2.18消毒次数记录：每完成一次清洗消毒流程，自动记录洗消次数；

2.19过程数据打印：打印每一条内镜清洗消毒的过程数据：操作员编号、程序名称、洗消日期、洗消时间、阶段名称、阶段时间，并提供打印样品扫描件；

2.20控制系统：采用PLC控制；采用≥5.0英寸彩色触摸屏显示；

2.21设备状态颜色识别：通过灯带颜色控制，显示设备不同状态，方便操作人员观察。

2.22程序运行倒计时功能：精确的设备倒计时功能，便于观测程序剩余时间，方便操作人员协调内镜洗消工作，一键启动功能。

2.23显示屏显示内容：显示屏显示运行过程的程序名称、洗消日期、运行阶段名称和阶段计时并提供运行界面实物照片；

2.24管理员权限设置：产品控制系统设有三级权限设置；操作人员拥有一级权限，可完成日常洗消工作；管理员拥有二级权限，可进行程序参数调整；维护人员拥有三级权限，可更改设备内部参数；

2.25自动门、脚踏开门：自动门，可脚踢开门；避免手动开门后，拿取消毒完毕的内镜时产生二次感染；采用钢化玻璃门，可以清晰观察镜子的清洗消毒情况；采用防夹手门胶条，关门过程中若受到障碍，门自动弹起并报警提示；

2.26清洗消毒效果良好，提供产品与使用循环型消毒剂（戊二醛、邻苯二甲醛、过氧乙酸）的消毒效果检测报告；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3. 规格参数

3.1外形尺寸：1180mm(L)×760mm(W)×1050mm(H)±10mm

3.2设备重量：≤220kg

3.3设备功率：≥3.0Kw

品目14：等离子壁挂空气消毒机（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

一、采购数量：5台

二、每台配置清单

| 序号 | 部件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 | 1台 | |
| 2 | 遥控器 | 1个 | |
| 3 | 过滤器 | 1个 | |

三、技术参数

*1.消毒机应集主动消毒与被动消毒于一体，具有杀菌与净化双重功能，消毒净化因子为等离子体；

2.消毒机核心部件等离子发生器在使用中无损耗，使用寿命≥25000小时；（提供检测报告）

3.消毒指标：符合卫生部《医院室内空气消毒技术规范》，菌落总数：II类环境≤4cfu/15min·9cm平皿（≤200cfu/m³）、III类环境≤4cfu/5min·9cm平皿（≤200cfu/m³）；

*4. 可在有人情况下对室内空气进行连续消毒，对人及物品无任何损害，可使100m³房间空气中的自然菌的消亡率≥90%；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消毒30分钟，对枯草杆菌、龟分歧杆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黑曲霉菌的杀灭率均≥99.94%；（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 净化指标：能净化去除空气中的甲醛、苯、TVOC等有害气体与异味，去除率（降解率）：≥95.8%。空气洁净度10万级【每立方米尘埃粒子数（粒径≥0.5 μm）少于3500000pcs】，pm2.5消除率为99%；（提供检测报告）；

*6. 空气中的臭氧量：≤0.02mg/m³；（提供检测报告）；

7. 等离子发生量：≥6×10⁵个/cm³，等离子密度：7.55×10¹⁷~8.15×10¹⁸m⁻³；（提供等离子体电子密度检测报告）；

8. 负离子发生量：≥6×10⁶个/cm³；

9. 适用体积：满足100m³；

10. 循环风量：≥1000m³/h；

11. 噪声：<45dB；（提供检测报告）；

12. 采用低噪音、低能耗直流无刷电机；

13. 正常工作环境：温度范围：-10℃~40℃；

14. 工作电源：220V 50Hz、输入功率：≤85VA；

15. 外型尺寸：1000mm×300mm×180mm±20mm；

16. 消毒器壳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完全阻燃；表面静电喷涂。

2包

品目1：全自动手术显微镜（手术显微镜）

一、采购数量：1套

二、配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落地移动式支架系统包含底座和立柱 | 1套 | |
| 2 | 180度变角双目镜筒转盘式瞳距调节 | 1套 | |
| 3 | 12.5X目镜 | 2个 | |
| 4 | 1:6.25变倍系统 | 1套 | |
| 5 | 198-455mm变焦物镜 | 1套 | |
| 6 | 内置4K影像系统 | 1套 | |
| 7 | 防溅镜 | 2个 | |
| 8 | 多功能操控手柄 | 2个 | |
| 9 | 无线鼠标 | 1套 | |
| 10 | 4K液晶显示器 | 1套 | ≥27吋 |
| 11 | 显示器支架 | 1套 | |
| 12 | U盘 | 1个 | |
| 13 | 电源线 | 1条 | |
| 14 | 原装备用LED灯泡 | 3个 | |

三、技术参数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技术参数 |
|----|--------|--|
| 1 | 落地式支架 | 1) 四关节电磁制动，支持一键解锁 2) 支持安装显示器支架 3) 集成信息显示屏，可显示工作距离、倍率以及亮度等信息 |
| 2 | *支架系统 | 1) 支架臂伸展范围≥1700mm。 |
| 3 | 变角双目镜筒 | 角度调节范围不低于0-180°，瞳距覆盖范围不小于50mm-75mm，带精确瞳距调节旋钮，可显示瞳距数值，调节精度小于1mm，双目镜筒焦距170mm |
| 4 | 助手镜 | 双人4目，方便主刀医生与助手协作手术 |

| | | |
|-----|---------------|---|
| 5 | 广角目镜 | 12.5X目镜，Φ18mm视场，屈光度调节范围不小于±7D，眼罩高低可调。 |
| 6 | 物镜 | 电动调焦，工作范围198-455mm。 |
| *7 | 变倍系统 | ≥1:6.25电动连续变倍，放大率0.4x-2.5x，总放大倍率：1.7x→19x |
| 8 | 镜片技术 | 镜片采用复消色差技术。 |
| 9 | 照明系统 | 1) 采用LED照明方案 2) 亮度连续可调；工作距离200mm，物面最大照度不低于90,000Lx； 3) 平均使用寿命不少于60000小时。 4) 光斑大小3档可调。 |
| *10 | 景深增强 | 内置景深增强功能，非外接，可一键增强景深，内置相机和目视观察可同时实现景深增加 |
| 11 | 滤镜 | 1) 配置橙色滤镜； 2) 配置绿色滤镜增强血管和神经等重要组织的对比度。 |
| 12 | *机身触摸屏 | 1) 产品集成一体化触摸显示屏； 2) 可通过触摸屏实现变倍、调焦、调光以及拍照录像等功能操作 |
| 13 | 大横臂 | 1) 横臂集成显示器支架安装接口 2) 大横臂具备220V供电接口，给显示器供电 |
| *14 | 一体化设计 | 1) 整机一体化设计，机头到挂臂无外置线缆 |
| 15 | 内置及集成式全4K影像系统 | 1) 分辨率≥3840*2160/60P影像实时输出； 2) 支持U盘存储，动/静态影像可快速存储于U盘； 3) 具备WIFI功能，可传输图像可将实时影像无线传输至android、ios的手机或平板终端； 4) 支持鼠标直接对内置相机系统进行操作； 5) 支持操控手柄控制拍照录像等 6) 支持曝光值，最佳亮度，增益，红增益，蓝增益，饱和度，对比度，清晰度，HDR，水平翻转，垂直翻转，缩小，放大，AOI，图像对比等高级功能 |
| 16 | 多功能操控手柄 | 1) 手柄角度可调整； 2) 支持拍照录像等功能； 3) 支持变倍、调焦以及调光等功能； 4) 支持一键解锁各关节制动； |

品目2：低温等离子手术系统（等离子手术设备）

一、采购数量：1套

二、配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等离子手术设备 | 1台 | |
| 2 | 脚踏开关 | 1个 | |
| 3 | 流量控制阀 | 1个 | |
| 4 | 流量控制线缆 | 1根 | |
| 5 | 一次性射频等离子手术电极（刀头） | 20个 | |

三、主要技术参数

（一）等离子手术设备

1. 工作频率为 100KHz，工作温度为 40-70℃，创面无碳化，对周边组织损伤小。

2. 具备切割消融、凝固止血模式，1-9 档可调。

3. 输出电压切割消融模式最大峰值电压可达 700V，凝固止血模式最大峰值电压可达 300V。

4. 主机输出最大功率可达270W。

5. 主机运行模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6. 具有自动识别功能，根据刀头型号自动设定最佳档位及识别手柄、脚踏的连接状态。

7. 主机声音大小可调节，区分工作声音，避免踏错脚踏。

8. 主机面板全触摸屏操控、面板密封防水设计，可显示切割消融、凝固止血、功率、状态、警示等。

（二）脚踏开关

1. 脚踏开关防水等级符合IPX8，坚固耐用。

（三）刀头

2. 刀头直径大小可用于扁桃体、腺样体、CAUP、UPPP、OSAHS、慢性鼻窦炎、鼻颅底肿瘤、声带肿物、喉部肿物、舌根打孔、鼻甲消融、耳内镜等手术。

| 序号 | 数量 | 总长 (mm) ±10% | 外径(mm) ±10% | 角度 ±5° | 电极杆 形式 | 引流管 形式 | 导联线 形式 |
|----|----|--------------------|----------------|-----------|-----------|-----------|-----------|
| 1 | 1 | 115 | 1.7 | 160 | 非直型 | 无 | 长 |
| 2 | 1 | 115 | 1.7 | 130 | 非直型 | 无 | 长 |
| 3 | 5 | 260 | 3.8 | 135 | 非直型 | 2根 | 长 |
| 4 | 13 | 125 | 4.3 | 135 | 非直型 | 2根 | 长 |

(四) 其它

1. 随机携带的一次性射频等离子手术电极(刀头)必须与主机为同一品牌,且根据临床需要可选用各种刀头。

二、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 2、合同履行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庆阳市人民医院）。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供货到位、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7%，剩余 3%验收后满一年（12 个月）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 4、投标有效期：开标后90日历天
- 5、质保期限：至少1年
- 6、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超过 48 小时未能解决问题，须提供备用机或更换新设备。
- 7、知识产权：供应商须承诺“其投标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果侵权则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 8、安全责任：供应商须承诺，在所交付的货物，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9. 验收标准：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供应商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或检验报告。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5天内无条件完成更换。设备运行半年后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的，进行整改后再行验收，多次验收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使用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庆阳市人民医院全自动手术显微镜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QYZC2024-0323-0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 金额：___/___ 国别：___/___ 品牌：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供货到位、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7%，剩余3%验收后满一年（12个月）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10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①明确标准，组建验收团队；②检查证书、报告等文档；③检查货物包装与标识；④发现不符，要求供应商整改；⑤整改后重新验收；⑥编写验收报告，各方确认。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鉴证方（盖章）：甘肃中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董志塬大道金建名居9幢2401室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QYZC2024-0323-01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1.2(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节 第1.2(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在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说明的期限：初步验收异议期为7-14天，提供检查时间；详细验收期限30天，允许深入评估；最终验收期限60-90天，确保全面确认。争议解决期限，从争议提出起30天内，促进快速解决。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甲方的主要义务和责任包括：按约支付、货物或服务验收、提供必要条件、保密、有效沟通、法律合规、风险与保险管理、变更与终止处理、争议解决，以及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按合同标准履行、确保质量、合规操作、透明沟通、保密、风险管理、环境保护、参与争议解决、合理变更管理及合同终止后的收尾工作。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首先审查理解合同，随后准备并启动合同执行，过程中实施质量控制，管理变更，进行阶段验收与支付，解决争议，直至合同终止并完成收尾工作，最后进行项目评估与反馈。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防潮防震、温度控制、可追溯性、使用环保材料、安全标识、法规遵守、定制化设计、品牌呈现及易开密封特性。 |
| | 指定现场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装标识：国标包装，清晰标识。 2. 安全装载：合理装载，避免混装。 3. 专用工具：使用安全车辆，配安全设施。 4. 全程安全：定期检查，应急准备。 5. 法规遵循：遵守运输法规。 |

| | | |
|----------------------|------------------------|---|
| | | 6. 记录报告：建立运输记录。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1. 货物运输保险：覆盖运输过程中的损失或损坏，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自然灾害、泄露等风险。 2. 责任保险：包括公众责任险和产品责任险，以应对可能造成的第三方伤害或环境污染责任。 |
| 第二节 第8.2（1） 项 | 质量保证期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 第二节 第8.2（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收到通知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第二节 第14.1（3） 项 |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 / |
| 第二节 第14.1（5） 项 | 货物回收的 约定 | 如产品包装损坏或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回收，并进行退换货。 |
| 第二节 第14.1（6） 项 |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涵盖技术支持、培训、定制化服务、售后服务、物流配送、数据报告、环境责任、应急响应等。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 体规定 | / |

| | | |
|----------------------|---------|---|
| 第二节 第15.2(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迟延交付的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u>项目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庆阳市</u> ; (2) 向 <u>项目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QYZC2024-0323-01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审部分

QYZC2024-0323-01

XXXX项目

第 包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由投标人根据内容自行编辑)

QYZC2024-0323-01

资格证明资料

1. 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查询平台；

(7) 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QYZC2024-0323-0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序号 | 承诺事项 | 是否承诺 | 备注 |
|----|--|---|--------|
| 1 |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必须承诺 |
| 2 |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必须承诺 |
| 3 |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涉及农民工 |
| 4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涉及建造师 |
| 5 |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政府采购项目 |
| 6 |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政府采购项目 |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

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庆阳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QYZC2024-0323-01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QYZC2024-032201

XXXX项目

第 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由投标人根据内容自行编辑)

QYZC2024-0323-01

一、商务标文件

1、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诺下列事宜：

（1）我方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没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总价（合计）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小写： 大写：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QYZC2024-0323-01

注：本节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是按实际情况填报，如不是可不予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对应商务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2. 此表可扩展。

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起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QYZC2024-0323-01

7、售后服务方案

QYZC2024-0323-01

8、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QYZC2024-0323-01

二、技术标文件

1、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所有条款的应答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 技术条款 | 投标应答 | 偏离 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产品技术响应内容，不如实填写的将被视为虚假响应。

3.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投标人在“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技术参数具体内容或数值。偏离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满足”如投标人未应答或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4. 技术参数响应内容应附必要的证明材料，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是指技术支持证明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产品注册证、厂商承诺、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实物照片等一切能证明技术参数的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QYZC2024-0323-01

3、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QYZC2024-0323-01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4、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及技术评审项进行编辑)

QYZC2024-0323-01

第六章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

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QYZC2024-03230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

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